**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1.15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國內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債券成分或國外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該事業另訂之。但涉及中央登錄公債之交付者，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辦理國內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證券商辦理債券成分或國外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該事業另訂之。但涉及中央登錄公債之交付者，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配合開放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機制得採現金方式為之，爰修正第1項。  二、證券商辦理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作業，分為受託及自行二種，爰酌修第2項文字。 |
| 第十四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為增加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場流動性，規範發行人需選定流動量提供者。 |